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海政复〔2021〕5号

申请人：____，性别：____，出生年月：____，
身份号码：____，学生，户籍地：____
____，现住址：____。

法定代理人：____，性别：____，出生年月：____
月，身份号码：____，学生，户籍地：辽宁省
____，现住址：____。

被申请人：海城市公安局。

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：____，职务：____。

申请人 对海城市公安局作出的鞍公海（治）行罚决字【2021】526号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于2021年2月1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自愿主动申请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1年3月1日

